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衛生福利部**  
**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內容**

一、本案係指各機關、學校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完成志願服務法第9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組別	項次	職類類別 (按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詳契約條款附件三~二)	投保年齡*	傷害保險 (含失能或死亡) (失能部分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二)	傷害醫療保險 (含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二)
第1組： 特定傷害 保險 (執行勤務 期間，含 往返交通 前後各2小 時內)	1	第一、二、三 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100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不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1仟元(最高90天)
	2	第一、二、三 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不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2仟元(最高90天)
	3	第四、五、六 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不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2仟元(最高90天)
	4	第一、二、三 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100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1仟元(最高90天)
	5	第一、二、三 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2仟元(最高90天)
	6	第四、五、六 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

				臺幣2仟元(最高90天)
第2組： 普通傷害 保險 (全日24小時)	1	第一、二、三 類(廢標)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100萬元  (1) 意外醫療給付(不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 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1仟元(最高90天)
	2	第一、二、三 類(廢標)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1) 意外醫療給付(不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 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2仟元(最高90天)
	3	第四、五、六 類(廢標)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1) 意外醫療給付(不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 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2仟元(最高90天)
	4	第一、二、三 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100萬元  (1) 意外醫療給付(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 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1仟元(最高90天)
	5	第一、二、三 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1) 意外醫療給付(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 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2仟元(最高90天)
	6	第四、五、六 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1) 意外醫療給付(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 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2仟元(最高90天)

\*年齡為15歲以下者，理賠方式依保險法及保單條款辦理。

**二、本案第1組：特定傷害保險：**保險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投保（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約定日零時起），於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能、需要診療或住院治療者，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案第2組：普通傷害保險：**保險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投保（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約定日零時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能、需要診療或住院治

## 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療者，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三、保險期間及保費：

- 1、1年期（例如：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日中午12時至115年3月1日中午12時止）。
- 2、6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日中午12時至115年9月1日中午12時止）。
- 3、3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日中午12時至115年6月1日中午12時止）。
- 4、1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日中午12時至115年4月1日中午12時止）。

本案保險費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惟未滿一年期者，例如：6個月、3個月、1個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如下表）換算投保保費：

保險期間	1年(12個月)	6個月	3個月	1個月
對年繳保費比	100%	65%	35%	15%

### 四、本內容未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保單條款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即各志願服務管理運用單位（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以機關首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代表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於投保本契約之各機關、學校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完成志願服務法第9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志工，並記載於要保單位要保時所檢附之被保險人名冊內者。
- 三、「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團體。
- 四、「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五、「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六、「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八、「醫師」係指符合醫療相關法令規章規範，以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為限。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 第四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約定日零時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能、需要診療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準，依附表一所列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失能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第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第九條 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院或診所治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實際醫療費用，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給付「意外傷害事故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傷害住院治療時，**每日給付新臺幣壹仟元/貳仟元（詳保險內容）**  
**「住院醫療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意外傷害事故醫療保險金」之最高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參萬元為限；另「住院醫療保險金」同一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但最高給付金額仍受前項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部分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跖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鎮骨	28 天
7 桡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桡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胫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胫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 第十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 第十一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並檢附加保人具被保險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其保險效力自雙方約定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資格喪失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當月最後一日二十四時起喪失，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依本條規定加退保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加退保人數，按短期費率表（詳如附表二）補繳或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因下列情形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一、喪失志工資格。

二、非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

### 第十五條 契約的終止（一）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第十六條 契約的終止（二）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其基準依短期費率表（詳如附表二）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本公司因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以承保。

### 第十八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 第十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二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第二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廿二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廿三條 診療及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診療及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及相關資料，須列明傷害名稱，或入、出院日期，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但若申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者，得以醫療費用收據之副本申請給付，惟須加蓋原醫療院所關防。

#### 第廿四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第廿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第廿六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第廿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第廿八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廿九條 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 第三十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卅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卅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卅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契約條款附件一~二

附表1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礙，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11	5%
5 口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5	6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能障害 (註 5)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礙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礙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礙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手指機能障 害 ( 10 )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 下肢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足趾缺損 障 害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註) 12)	9-4-1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70%
	9-4-8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9-4-9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礙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礙、知覺障礙、感情障礙、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礙；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礙，例如無知覺障礙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頑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礙，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礙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平衡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礙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礙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礙、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礙」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礙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 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礙審定之。

3-2. 聽覺障礙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定，準用神經障礙所定等級，按其障礙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礙，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礙」：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礙，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ㄩㄩ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ㄇ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ㄩㄩㄩㄩ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ㄅㄏ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ㄩㄩㄩㄩ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ㄓㄔㄕㄔ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ㄔㄔㄔㄔ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礙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礙者，若併存神經障礙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礙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礙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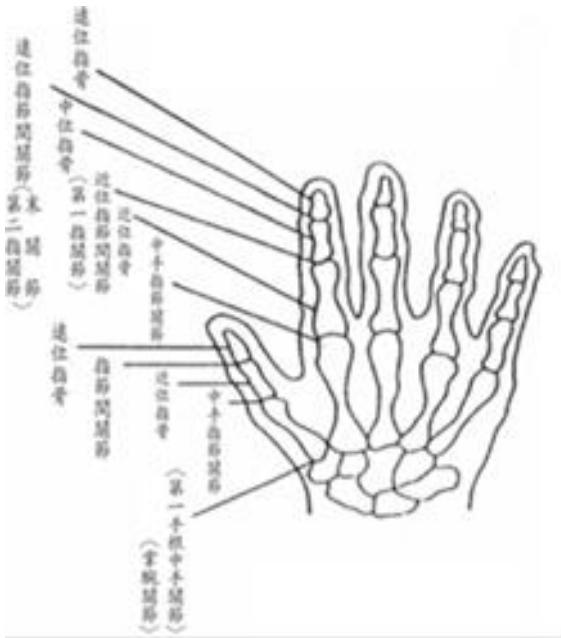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 足骨



### 手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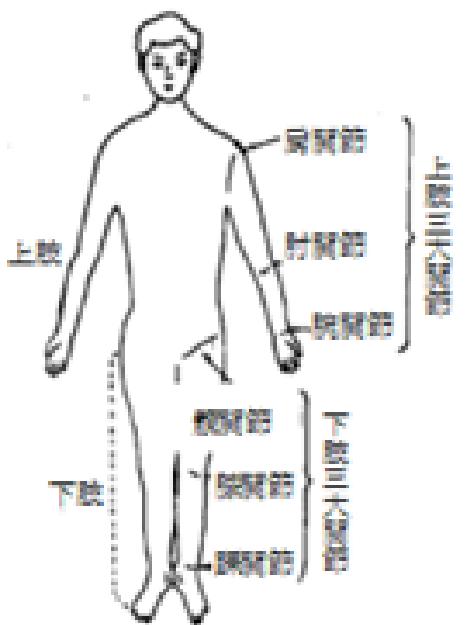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髋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短期費率表

一、年繳(12個月)短期費率表：

期間	12 個月	11 個月	10 個月	9 個月	8 個月	7 個月	6 個月	5 個月	4 個月	3 個月	2 個月	1 個月	1日
對年繳 保費比	100%	95%	90%	85%	80%	75%	65%	55%	45%	35%	25%	15%	5%

二、半年繳(6個月)短期費率表：

期間	6 個月	5 個月	4 個月	3 個月	2 個月	1 個月	1日
對半年繳 保費比	100%	90%	80%	65%	50%	30%	10%

三、季繳(3個月)短期費率表：

期間	3 個月	2 個月	1 個月	1日
對季繳 保費比	100%	85%	55%	20%

四、月繳(1個月)短期費率表：

期間	1 個月	1日
對季繳 保費比	100%	6%

\_\_\_\_\_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 參加志工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

投保期程: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項 目	人 數	保險費金額	說 明
繳交保險費志工			各項次投保明細如附件
合計			
繳款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金融機構匯款請附匯款單影本。(匯款單請註明機關名稱)

投保機關名稱：\_\_\_\_\_ (機關代號：\_\_\_\_\_ )

機關首長：\_\_\_\_\_ (簽章) 經辦人：\_\_\_\_\_ (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機關地址：\_\_\_\_\_ 機關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投保資料表

## 志工名冊

投保期程: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 志工名冊

投保期程: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本單位計有上列志工共 人，參加本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茲檢附名冊乙份計頁暨縣市政府核准公文影本計 張，請查照。

此致

##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機關名稱：

## 機 關 首 長 :

(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 ( 筵 音 )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志工 加保 / 退保 通知書投保期程: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項目		人數	說明	
月份加保志工			中途加保者。	
月份退保志工			中途喪失志工身份者。	
退保志工資料欄	志工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喪失志工身份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人數	人	應退還保費	元	
加保志工資料欄	志工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轉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人數	人	應補收保費	元	
總計	應退還金額 / 應補收金額：			元 (每月 元/每人)
投保機關代號：		投保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或職務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1. 當月份如有加、退保志工，請填寫本表於次月10日前交表格及費用給保險公司駐點服務人員（每月10日前做上一個月之加退保）。

2. 加保志工應以加保當月 **一日零時起**開始計算應補保險費，退保志工以喪失志工身分日 **當月最後一日二十四時**起計算應退保險費，並於每月辦理由投保機關收（退）應補及應退保費金額。

##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00	一般職業	0001	機關團體 公司行號	0001001	內勤人員	1
				0001002	外勤人員	2
01	農牧業	0101	農業	0101001	農場經營者(不親自作業)	1
				0101002	農夫	2
				0101003	長短工	3
				0101004	果農	3
				0101005	苗圃栽培人員	2
				0101006	花圃栽培人員	2
				0101007	飼養家禽家畜人員	2
				0101008	農業技師	2
				0101009	農業機械之操作或修護人員	3
				0101010	農具商	2
02	漁業	0201	內陸漁業	0201001	漁溫經營者(不親自作業)	1
				0201002	養殖工人(內陸)	3
				0201003	水族館經營者	2
				0201004	捕魚人(內陸)	3
				0201005	水產實驗人員(室內)	1
				0201006	捕魚人(沿海)	4
				0201007	漁溫經營者(親自作業)	3
				0201008	養殖工人(沿海)	4
		202	海上漁業	0202001	遠洋漁船船員	拒保
				0202002	近洋漁船船員	拒保
03	木材森林業	0301	森林砍伐業	0301001	領班	5
				0302002	監工	5
				0301003	伐木工人	6
				0301004	鋸木工人	6
				0301005	運材車輛之司機及押運人員	6
				0301006	起重機之操作人	6
				0301007	裝運工人	6
		0302	木材加工業	0302001	木材工廠現場之職員	2
				0302002	領班	3
				0302003	分級員	3
				0302004	檢查員	3
				0302005	標記員	3
				0302006	磅秤員	3
				0302007	鋸木工人	5
				0302008	防腐劑工人	4
				0302009	木材儲藏槽工人	4
				0302010	木材搬運工人	5
				0302011	吊車操作人員	3
				0302012	合板製造工人	4

##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類別
	0303 造林業	<b>0303001</b> 領班	3
		<b>0303002</b> 山地造林工人	4
		<b>0303003</b> 山地管理人員	4
		<b>0303004</b> 森林防火人員	6
		<b>0303005</b> 平地育苗工人	2
		<b>0303006</b> 實驗室育苗栽培人員	1
04 矿業採石業	0401 坑道內作業	<b>0401001</b> 矿工	拒保
		<b>0402001</b> 經營者(不到現場者)	1
		<b>0402002</b> 經營者(現場監督者)	2
		<b>0402003</b> 經理人員	2
		<b>0402004</b> 矿業工程師、技師、領班	4
		<b>0402005</b> 工人	5
	0402 坑外作業	<b>0402006</b> 工礦安全人員	4
		<b>0403001</b> 所有作業人員(潛水人員拒保)	6
	0404 採砂石業	<b>0404001</b> 採石業工人	4
		<b>0404002</b> 採砂業工人	4
	0405 陸上油礦開採業	<b>0405001</b> 行政人員	2
		<b>0405002</b> 工程師	3
		<b>0405003</b> 技術員	拒保
		<b>0405004</b> 油氣井清潔保養修護工	拒保
		<b>0405005</b> 鑽勘設備安裝換修保養工	拒保
		<b>0405006</b> 鑽油井工人	拒保
05 交通運輸業	0501 陸運	<b>0501001</b> 計程車行、貨運行之負責人(不參與駕駛者)	1
		<b>0501002</b> 外務員	2
		<b>0501003</b> 內勤工作人員	1
		<b>0501004</b> 自用小客車司機	2
		<b>0501005</b> 自用大客車司機	2
		<b>0501006</b> 計程車司機	4
		<b>0501007</b> 遊覽車司機及服務員	3
		<b>0501008</b> 客運車司機及服務員	3
		<b>0501009</b> 小型客貨兩用車司機	3
		<b>0501010</b> 自用貨車司機、隨車工人、小型自用貨車司機	4
		<b>0501011</b> 人力三輪車伕	3
		<b>0501012</b> 鐵牛車駕駛人員	5
		<b>0501013</b> 機動三輪車伕	5
		<b>0501014</b> 櫃臺售票員	1
		<b>0501015</b> 客運車稽核人員	2
		<b>0501016</b> 營業用貨車司機	6
		<b>0501017</b> 營業用貨車隨車工人	6
		<b>0501018</b> 搬運工人	4
		<b>0501019</b> 砂石車司機、隨車工人	6
		<b>0501020</b> 工程卡車司機、隨車工人	5
		<b>0501021</b> 液化、氣化油罐車司機、隨車工人	6
		<b>0501022</b> 貨櫃車司機、隨車工人	4

##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0502	鐵路	0501023 纜車操縱員	3
		0502001 站長	1
		0502002 票房工作人員	1
		0502003 播音員	1
		0502004 一般內勤人員	1
		0502005 車站剪票員	1
		0502006 服務臺人員	1
		0502007 月臺工作人員	2
		0502008 行李搬運工人	2
		0502009 車站清潔工人	2
		0502010 隨車人員(技術人員除外)	2
		0502011 駕駛員	3
		0502012 燃料填充員	3
		0502013 機工	4
		0502014 電工	4
		0502015 修護廠廠長	1
		0502016 修護廠一般內勤人員	1
		0502017 修護廠工程師	2
		0502018 修護廠技工	3
		0502019 修路工	4
		0502020 鐵路維護工	4
		0502021 平交道看守人員	2
		0502022 鐵路貨運：領班	3
		0502023 鐵路貨運：搬運工人	4
0503	航運	A客貨輪	
		0503001 船長	拒保
		0503002 輪機長	拒保
		高級船員：	
		0503003 大副	拒保
		0503004 二副	拒保
		0503005 三副	拒保
		0503006 大管輪	拒保
		0503007 二管輪	拒保
		0503008 三管輪	拒保
		0503009 報務員	拒保
		0503010 事務長	拒保
		0503011 醫務人員	拒保
		一般船員：	
		0503012 水手長	拒保
		0503013 水手	拒保
		0503014 銅匠	拒保
		0503015 木匠	拒保
		0503016 泵匠	拒保
		0503017 電機師	拒保
		0503018 廚師	拒保
		0503019 服務生	拒保

##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0503020 實習生	拒保
		B遊覽船及小汽艇	
		0503021 遊覽車之駕駛及工作人員	拒保
		0503022 小汽艇之駕駛及工作人員	拒保
		C港口作業	
		0503023 碼頭工人及領班	4
		0503024 堆高機操作員	4
		0503025 倉庫管理人	3
		0503026 領航員	4
		0503027 引水人	4
		0503028 關務人員	2
		0503029 稽查人員	3
		0503030 緝私人員	4
		0503031 D拖船駕駛員及工作人員	4
		0503032 渡輪駕駛員及工作人員	4
		0503033 E救難船員	6
0504	空運	A航空站	
		0504001 站長	1
		0504002 播音員	1
		0504003 服務臺人員	1
		0504004 一般內勤人員	1
		0504005 塔臺工作人員	1
		0504006 關務人員	1
		0504007 檢查人員	1
		0504008 運務人員	1
		0504009 緝私人員	2
		0504010 站內清潔工人	2
		0504011 機場內交通車司機	3
		0504012 行李貨運搬運工人	3
		0504013 加添燃料員	4
		0504014 飛機洗刷人員	4
		0504015 清潔工(高牆或天花板)	4
		0504016 跑道維護工	4
		0504017 機械員	4
		0504018 飛機修護人員	4
		B航空公司	
		0504019 辦事處人員	1
		0504020 票務人員	1
		0504021 機場櫃臺人員	1
		0504022 清艙員	2
		C航空貨運	
		0504023 一般內勤人員	1
		0504024 外務員	2
		0504025 報關人員	2
		0504026 理貨員	3
		D空勤人員	

##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b>0504027</b>	民航機飛行人員	<b>6</b>
				<b>0504028</b>	機上服務員	<b>6</b>
				<b>0504029</b>	直昇機飛行員	<b>6</b>
06	餐旅業	0601	旅遊業	<b>0601001</b>	一般內勤人員	<b>1</b>
				<b>0601002</b>	外務員	<b>2</b>
				<b>0601003</b>	導遊	<b>2</b>
		0602	旅館業	<b>0602001</b>	負責人	<b>1</b>
				<b>0602002</b>	一般內勤服務人員	<b>1</b>
				<b>0602003</b>	外務員	<b>2</b>
				<b>0602004</b>	收帳員	<b>2</b>
				<b>0602005</b>	技工	<b>3</b>
				註：餐飲部工作人員比照餐飲業		
		0603	餐飲業	<b>0603001</b>	經理人員	<b>1</b>
				<b>0603002</b>	一般內勤服務人員	<b>1</b>
				<b>0603003</b>	櫃臺人員	<b>1</b>
				<b>0603004</b>	收帳員	<b>2</b>
				<b>0603005</b>	採購人員	<b>2</b>
				<b>0603006</b>	廚師	<b>2</b>
				<b>0603007</b>	服務人員	<b>2</b>
07	建築工程業	0701	建築公司 (土木工程)	<b>0701001</b>	建築物	<b>1</b>
				<b>0701002</b>	製圖員	<b>1</b>
				<b>0701003</b>	內勤工作人員	<b>1</b>
				<b>0701004</b>	測量員	<b>3</b>
				<b>0701005</b>	工程師	<b>3</b>
				<b>0701006</b>	監工	<b>3</b>
				<b>0701007</b>	業務員	<b>2</b>
				<b>0701008</b>	引導參觀工地之服務人員	<b>2</b>
				建築工人：		
				<b>0701009</b>	領班	<b>3</b>
				<b>0701010</b>	模板工	<b>4</b>
				<b>0701011</b>	木匠	<b>3</b>
				<b>0701012</b>	泥水匠	<b>4</b>
				<b>0701013</b>	混凝土混合機操作員	<b>4</b>
				<b>0701014</b>	油漆工	<b>4</b>
				<b>0701015</b>	水電工	<b>4</b>
				<b>0701017</b>	鋼骨結構工人	<b>5</b>
				<b>0701018</b>	鷹架架設工人	<b>5</b>
				<b>0701019</b>	焊工	<b>5</b>
				<b>0701020</b>	建築築工程車輛駕駛員	<b>5</b>
				<b>0701021</b>	建築工程車輛機械操作員	<b>5</b>
				<b>0701022</b>	承包商(土木建築)	<b>3</b>
				<b>0701023</b>	磨石工人	<b>3</b>
				<b>0701024</b>	洗石工人	<b>4</b>
				<b>0701025</b>	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	<b>4</b>
				<b>0701026</b>	鋁門裝修人員	<b>4</b>
				<b>0701027</b>	排水工程人員	<b>4</b>

##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b>0701028</b>	防水工程人員	4
				<b>0702001</b>	工程師	3
				<b>0702002</b>	領班、監工	3
				<b>0702004</b>	道路工程機械操作員	4
				<b>0702005</b>	道路工程機械駕駛員	4
				<b>0702006</b>	山地舖設工人	5
				<b>0702007</b>	維護工人	4
				<b>0702008</b>	電線架設及維護工人	5
				<b>0702009</b>	管道舖設及維護工人	4
				<b>0702010</b>	高速公路工程人員(含美化工程)	5
				<b>0702011</b>	平地舖設工人	4
				<b>0703001</b>	工程師	3
				<b>0703002</b>	領班、監工	4
				<b>0703004</b>	工人	5
				註：造修遊艇人員職業類別各減一級		
			<b>0704</b> 電梯昇降梯	<b>0704001</b>	按裝工人	4
				<b>0704002</b>	修理及維護工人	4
				<b>0704003</b>	操作員(不包括礦場使用者)	2
		<b>0705</b> 裝璜業		<b>0705001</b>	設計製圖人員	1
				<b>0705002</b>	地毯之裝設人員	2
				<b>0705003</b>	室內裝璜人員	3
				<b>0705004</b>	室外裝璜人員	4
				<b>0705005</b>	承包商、監工	2
		<b>0706</b> 其他		<b>0706001</b>	地質探測員(山區、海上)	4
				<b>0706002</b>	工地看守員	4
				<b>0706003</b>	海灣港口工程人員	5
				<b>0706004</b>	水壩工程人員	5
				<b>0706005</b>	橋樑工程人員	5
		<b>0801</b> 鋼鐵廠		<b>0706006</b>	隧道工程人員	6
				<b>0706007</b>	潛水工作人員	拒保
				<b>0706008</b>	爆破工作人員	拒保
				<b>0706009</b>	挖泥船工人	5
		<b>0802</b> 鐵工廠 機械廠		<b>0706010</b>	地質探測員(平地)	2
				<b>0801001</b>	技師	3
				<b>0801002</b>	工程師	3
				<b>0801003</b>	領班、監工	3
				<b>0801004</b>	工人	5
				<b>0802001</b>	領班	3
				<b>0802004</b>	板金工	4
				<b>0802005</b>	裝配工	4
				<b>0802006</b>	焊接工	5
				<b>0802007</b>	車床工(全自動)	4
				<b>0802008</b>	鑄造工	5
				<b>0802009</b>	鍋爐工	5
				<b>0802010</b>	水電工	4
				<b>0802011</b>	鉛字鑄造工	4

##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0802012 鐵工廠工人	5
		0802013 機械廠工人	5
		0802014 電鍍工	4
		0802015 銑床工	5
		0802016 剪床工	5
		0802017 沖床工	5
		0802018 車床工(其他)	5
0803	電子業	0803001 工程師	2
		0803002 技師	2
		0803003 領班、監工	2
		0803005 裝配工	2
		0803006 修理工	3
		0803007 包裝工人	2
		0803008 製造工	4
0804	電機業	0804001 工程師	3
		0804002 技師	3
		0804003 領班、監工	3
		0804005 空氣調節器之裝修人員	4
		0804006 有關高壓電之工作人員	6
		0804007 冷凍修理工	4
0805	塑膠、橡膠業	0805001 工程師	2
		0805002 技師	2
		0805003 領班、監工	2
		0805005 一般工人	3
		0805006 塑膠射出成型工人(自動)	3
		0805007 塑膠射出成型工人(其他)	4
0806	水泥業 (包括水泥、石膏、石灰)	0806001 工程師	2
		0806002 技師	2
		0806003 領班、監工	3
		0806005 工人	4
		0806006 採掘工	5
		0806007 爆破工	拒保
0807	化學原料業	0807001 工程師	2
		0807002 技師	2
		0807003 一般工人	3
		0807004 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	拒保
		0807005 電池製造(技師)	3
		0807006 液化氣體製造工	5
		0807007 電池製造(工人)	4
0808	炸藥業	0808001 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 (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工)	拒保
0809	汽車 機車 自行車 製造修理業	0809001 工程師	2
		0809002 技師	2
		0809003 製造工人(汽、機車)	4
		0809004 製造工人(自行車)	3
		0809005 修理保養工人(汽、機車)	4

##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0809006 修理保養工人(自行車)	3	
		0809007 領班、監工	2	
		0809008 試車人員	4	
	0810 紡織及成衣業	0810001 工程師	2	
		0810002 設計師	1	
		0810003 技師	2	
		0810004 製造工人	2	
		0810005 染整工人	3	
	0811 造紙工業	0811001 技師	3	
		0811002 監工	3	
		0811003 造紙廠工人	4	
		0811004 紙漿廠工人	5	
		0811005 紙箱製造工人	4	
	0812 傢俱製造業	0812001 技師	3	
		0812002 領班、監工	3	
		0812004 木製傢俱製造工人	3	
		0812005 木製傢俱製造修理工	3	
		0812006 金屬傢俱製造工人	4	
		0812007 金屬傢俱修理人	3	
	0813 手工藝品業	0813001 竹木製手工藝品之加工工人	2	
		0813002 竹木製手工藝品之雕刻工人	2	
		0813003 金屬手工藝品之加工工人	3	
		0813004 金屬手工藝品之雕刻工人	3	
		0813005 布類製品工藝品之加工工人	1	
		0813006 礦石手工藝品加工人員	3	
	0814 電線電纜業	0814001 技師	3	
		0814002 工人	4	
	0815 食品飲料製造業	0815001 冰塊製造	3	
		0815002 技師	3	
		0815003 製造工人	2	
		0815004 碾米廠操作人員	3	
	0816 家電製造業	0816001 技師	2	
		0816002 一般製造工人	4	
		0816003 裝配工	3	
		0816004 包裝工	3	
		0816005 焊接工	5	
		0816006 沖床工	5	
		0816007 剪床工	5	
		0816008 銑床工	5	
		0816009 鑄造工	5	
		0816010 車床工(全自動)	4	
		0816011 車床工(其他)	5	
09	新聞廣告業	0901 新聞業 雜誌業	0901001 內勤人員	1
			0901002 外勤人員	2
			0901003 攝影記者	2
			0901004 戰地記者	拒保

##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10	衛生保健業	0901 廣告業	0901005 推銷員	2
			0901006 排版工	2
			0901007 裝訂工	2
			0901008 印刷工	2
			0901009 送貨員	2
			0901010 送報員	3
		0902 廣告業	0902001 一般內勤人員	1
			0902002 業務員	2
			0902004 廣告影片之拍攝錄製人員	2
			0902005 廣告招牌製作架設人員	5
11	娛樂業	1001 醫院	1001001 一般醫務行政人員	1
			1001002 一般醫師及護士	1
			1001003 精神病科醫師、看護及護士	3
			1001004 獸醫	2
			1001005 醫院炊事	2
			1001006 雜工	2
			1001007 清潔工	2
		1002 保健人員	1002001 痘理檢查員	1
			1002002 分析員	1
			1002003 放射線之技術人員	2
			1002004 放射線之修護人員	4
			1002005 助產士	2
			1002006 跌打損傷治療人員	2
			1002007 監獄、看守所醫生、護理人員	2
		1101 電影業電視業	1101001 製片人	1
			1101002 影片商	1
			1101003 編劇	1
			1101004 一般演員(導演)	2
			1101005 武打演員	5
			1101006 特技演員	拒保
			1101007 化粧師	1
			1101008 場記	2
			1101009 攝影工作人員	2
			1101010 燈光及音響效果工作人員	2
			1101011 沖片工作人員	2
			1101012 洗片工作人員	2
			1101013 電視記者	2
			1101014 機械工、電工	4
			1101015 佈景搭設人員	4
		1102 高爾夫球場	1101016 電影院售票員	1
			1101017 電影院放映人員	2
			1101018 電影院服務人員	2
			1102001 教練	2
			1102002 球場保養工人	2
			1102003 維護工人	2
			1102004 球僮	2

##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1103 保齡球館	1103001 記分員 1103002 櫃臺人員 1103003 機械修護工人 1103004 清潔工人	1 1 3 2	
	1104 撞球場	1104001 負責人 1104002 記分員	2 2	
	1105 游泳池	1105001 負責人 1105002 管理員 1105003 教練 1105004 售票員 1105005 救生員	1 1 2 1 4	
	1106 海水浴場	1106001 負責人 1106002 管理員 1106003 售票員 1106004 救生員	1 1 1 5	
	1107 其他遊樂園 (包括動物園)	1107001 負責人 1107002 售票員 1107003 電動玩具操作員 1107004 一般清潔工 1107005 獸欄清潔工 1107006 水電機械工 1107007 動物園馴獸師 1107008 飼養人員 1107009 獸醫(動物園)	1 1 2 2 4 4 拒保 4 3	
	1108 藝術及演藝人 員	1108001 作曲人員 1108002 編曲人員 1108003 演奏人員 1108004 繪畫人員 1108005 舞蹈演藝人員 1108006 雕塑人員 1108007 戲劇演員 1108008 巡迴演出戲劇團體人員 1108009 作家	1 1 1 1 2 2 2 3 1	
	1109 特種營業	1109001 咖啡廳工作人員 1109002 茶室工作人員 1109003 酒家工作人員 1109004 樂戶工作人員 1109005 舞廳工作人員 1109006 歌廳工作人員 1109007 酒吧工作人員 1109008 負責人	4 4 4 4 4 3 3 3	
12	文教機關	1201 教育機構	1201001 教師 1201002 學生 1201003 校工 1201004 軍訓教官 1201005 體育教師	1 1 2 2 2

##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類別
	1202	其他	1202001	負責人(出版商、書店、文具店)
			1202002	店員
			1202003	外務員
			1202004	送貨員
			1202005	圖書館工作人員
			1202006	博物館工作人員
			1202007	汽車駕駛訓練班教練
			1202008	各項運動教練
13	宗教團體	宗教人士	1300001	寺廟及教堂管理人員
			1300002	宗教團體工作人員
			1300003	僧尼、道士、及傳教人員
14	公共事業	郵政	1401001	內勤人員
			1401002	外勤郵務人員
			1401003	包裹搬運人員
	電信及電力		1402001	內勤人員
			1402002	抄錶員、收費員
			1402003	電信裝置維護修理工
			1402004	電信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
			1402005	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
			1402006	電臺天線維護人員
			1402007	電力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
	自來水(水利)		1403001	工程師
			1403002	水壩、水庫管理人員
			1403003	水利工程設施人員
			1403004	自來水管裝修人員
			1403005	抄錶員、收費員
			1403006	自來水廠水質分析員(實地)
	瓦斯		1404001	工程師
			1404002	管線裝修工
			1404003	收費員、鈔錶員
			1404004	檢查員
			1404005	瓦斯器具製造工
15	一般商業	買賣	1501001	廚具商
			1501002	陶瓷器商
			1501003	古董商
			1501004	花卉商
			1501005	米商
			1501006	雜貨商
			1501007	玻璃商
			1501008	果菜商
			1501009	石材商
			1501010	建材商
			1501011	鐵材商
			1501012	木材商
			1501013	五金商
			1501014	電器商

##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1501015 水電衛生器材商	2
		1501016 傢俱商	1
		1501017 自行車買賣商	1
		1501018 機車買賣商	1
		1505019 汽車買賣商	1
		1501020 車輛器材商(不含礦物油)	2
		1501021 純物油買賣商	3
		1501022 眼鏡商	1
		1501023 食品商	1
		1501024 文具商	1
		1501025 布商	1
		1501026 服飾買賣商	1
		1501027 魚販	2
		1501028 肉販	2
		1501031 藥品賣賣商	1
		1501032 化學原料商	3
		1501033 醫療機械儀器商	2
		1501034 手工藝品買賣商	1
		瓦斯器具商：	
		1501035 負責人	1
		1501036 店員	1
		1501037 送貨員	3
		1501038 裝設工	3
		液化瓦斯零售商：	
		1501039 負責人	2
		1501040 店員	2
		1501041 送貨員	4
		1501042 瓦斯分裝工	5
		1501043 舊貨收購人員	3
16 服務業	1601 銀行、保險 信託、租賃	1601001 一般內勤人員	1
		1601002 外務員	2
		1601003 收費員	2
		1601004 調查員	2
		1601005 徵信人員	2
		1601006 現金運送員,司機	3
	1602 自由業	1602001 律師	1
		1602002 會計師	1
		1602003 代書(內勤)	1
		1602004 經紀人(內勤)	1
		1602005 外勤人員	2
	1603 其他	1603001 公證行外務員	2
		1603002 報關外外務員	2
		1603003 理髮師	1
		1603004 美容師	1
		1603005 鐘錶匠	1
		1603006 鞋匠、雨傘匠	2

##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1603007 洗衣店工人	2
		1603008 勘輿師	2
		1603009 警衛人員(內勤)	2
		1603010 大樓管理員	2
		1603011 攝影師	1
		1603012 道路清潔工	3
		1603013 下水道清潔工	4
		1603014 清潔、打臘工人	2
		1603015 高樓外部清潔工	5
		1603016 車輛保管人員	2
		1603017 加油站人員	2
		1603018 地磅人員	2
		1603019 煙囪清潔工	5
		1603020 三溫暖業負責人	1
		1603021 三溫暖業櫃臺人員	1
		1603022 三溫暖業工作人員	2
		1603023 警衛人員(負責巡邏押運任務者)	4
17	家庭管理	1700 家庭管理	<p>1700001 家庭主婦</p> <p>1700002 僱人</p>
18	治安人員	1800 治安人員	<p>1800001 警務行政及內勤人員</p> <p>1800002 警察(負責巡邏任務者)</p> <p>1800003 監獄看守所管理人員</p> <p>1800004 交通警察</p> <p>1800005 刑警</p> <p>1800006 消防隊隊員</p> <p>1800007 鎮暴警察</p>
19	軍人	1900 現役軍人	<p>1900001 一般軍人</p> <p>1900002 特種兵(傘兵、水中+D644爆破兵、化學兵、負責佈雷爆破任務之工兵等)</p> <p>1900003 行政及內勤人員</p> <p>1900004 憲兵(現行軍人)</p>
20	資訊業	2000 資訊業	<p>2000001 維護工程師</p> <p>2000002 系統工程師</p> <p>2000003 銷售工程師</p>
21	職業運動人員	<p>2101 高爾夫球</p> <p>2102 保齡球</p> <p>2103 桌球</p> <p>2104 羽球</p> <p>2105 游泳</p>	<p>2101001 教練</p> <p>2101002 高爾夫球球員</p> <p>2101003 球僮</p> <p>2102001 教練</p> <p>2102002 保齡球球員</p> <p>2103001 教練</p> <p>2103002 桌球球員</p> <p>2104001 教練</p> <p>2104002 羽球球員</p> <p>2105001 教練</p> <p>2105002 游泳人員</p>

##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2106	射箭	2106001 教練	2
			2106002 射箭人員	2
	2107	網球	2107001 教練	2
			2107002 網球球員	2
	2108	壘球	2108001 教練	2
			2108002 壘球球員	2
	2109	溜冰	2109001 教練	2
			2109002 溜冰人員	2
	2110	射擊	2110001 教練	2
			2110002 射擊人員	2
	2111	民俗體育活動	2111001 教練	2
			2111002 民俗體育活動人員	2
	2112	舉重	2112001 教練	2
			2112002 舉重人員	3
	2113	籃球	2113001 教練	2
			2113002 籃球球員	3
	2114	排球	2114001 教練	2
			2114002 排球球員	拒保
	2115	棒球	2115001 教練	2
			2115002 棒球球員	拒保
	2116	田徑	2116001 教練	2
			2116002 與賽人員	拒保
	2117	體操	2117001 教練	2
			2117002 體操人員	拒保
	2118	滑草	2118001 教練	拒保
			2118002 滑草人員	拒保
	2119	帆船	2119001 教練	拒保
			2119002 駕乘人員	拒保
	2120	划船	2120001 教練	拒保
			2120002 駕乘人員	拒保
	2121	泛舟	2121001 教練	拒保
			2121002 駕乘人員	拒保
	2122	巧固球	2122001 教練	2
			2122002 巧固球球員	拒保
	2123	手球	2123001 教練	2
			2123002 手球球員	拒保
	2124	風浪板	2124001 教練	拒保
			2124002 駕乘人員	拒保
	2125	水上摩托車	2125001 教練	拒保
			2125002 駕乘人員	拒保
	2126	足球	2126001 教練	2
			2126002 足球球員	拒保
	2127	曲棍球	2127001 教練	拒保
			2127002 曲棍球球員	5
	2128	冰上曲棍球	2128001 教練	拒保
			2128002 冰上曲棍球球員	6

##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2129 橄欖球	2129001	教練	6
		2129002	橄欖球球員	6
	2130 自由車	2130001	教練	2
		2130002	自由車人員	拒保
	2131 角力	2131001	教練	拒保
		2131002	角力人員	拒保
	2132 摔跤	2132001	教練	拒保
		2132002	摔跤人員	拒保
	2133 柔道	2133001	教練	拒保
		2133002	柔道人員	拒保
	2134 空手道	2134001	教練	拒保
		2134002	空手道人員	拒保
	2135 跆拳道	2135001	教練	拒保
		2135002	跆拳道人員	拒保
	2136 國術	2136001	教練	拒保
		2136002	國術人員	拒保
	2137 拳擊	2137001	教練	拒保
		2137002	拳擊人員	拒保
	2138 潛水	2138001	教練	拒保
		2138002	潛水人員	拒保
	2139 滑水	2139001	教練	拒保
		2139002	滑水人員	拒保
	2140 滑雪	2140001	教練	拒保
		2140002	滑雪人員	拒保
	2141 馬術	2141001	教練	拒保
		2141002	馬術人員	拒保
	2142 特技表演	2142001	教練	拒保
		2142002	特技表演人員	拒保
	2143 雪車	2143001	教練	拒保
		2143002	與賽人員	拒保
	2144 滑翔機具	2144001	教練	拒保
		2144002	駕駛人員	拒保
	2145 汽車、機車、賽車	2145001	教練	拒保
		2145002	賽車人員	拒保
	2146 跳傘	2146001	教練	拒保
		2146002	跳傘人員	拒保

##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志工出隊服務表】

『第1組：特定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各志願服務管理運用單位應於每月月底25日前提出次月【志工出隊服務表】予立約商（保險公司），若有異動，於出隊前填報予立約商（保險公司）。』